與濟法師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與元九書
作者：白居易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675》和《白氏長慶集/卷045》

月日，弟子太原白居易白濟上人侍右：昨者頂謁時，不以愚蒙，言及佛法，或未了者，許重討論。今經典間未諭者，其義有二，欲面問答，恐彼此卒卒，語言不盡，故粗形於文字，愿詳覽之，敬佇報章，以開未悟，所望所望。

佛以無上大慧，觀一切眾生，知其根性大小不等，而以方便智說方便法，故為闡提說十善法，為小乘說四諦法，為中乘說十二因緣法，為大乘說六波羅蜜法，皆對病根，投以良藥，此蓋方便教中不易之典也。何者？若為小乘人說大乘法，心則狂亂狐疑不信，所謂無以大海內於牛跡也；若為大乘人說小乘法，是以穢食置於寶器，所謂彼自無創，勿傷之也。故《維摩經》總其義云：「為大醫王，應病與藥。」又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云：「不先思量，而說何法，隨其所應，而為說法。」正是此義耳。猶恐說法者不隨人之根性也，故又《法華經》戒云：「若但贊佛乘，眾生沒在罪苦，不能信是法，破法不信故。」如此，非獨慮說者不能救病，亦懼聞者不信，沒入罪苦也。則佛之付囑，豈不丁寧耶？何則？《法王經》云：「若定根基，為小乘人說小乘法，為大乘人說大乘法，為闡提人說闡提法，是斷佛性，是滅佛身。是說法人當歷百千萬劫，墮諸地獄，縱佛出世，猶未得出。若生人中缺唇無舌，獲如是報。何以故？眾生之性，即是法性，從本以來，無有增減。云何於中，分別病藥？」又云：「於諸法中，若說高下，即名邪說，其口當破，其舌當裂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，心垢同一垢，心淨同一淨，眾生若病，應同一病，眾生須藥，應同一藥，若說多法，即名顛倒。何以故？為妄分別，析善惡法，破一切法故，隨機說法，斷佛道故。」此又了然不壞之義也。又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又《金剛三昧經》云：「皆以一味道終，不以小乘，無有諸雜味，猶如一雨潤。」據此，後三經則與前三經義甚相戾也，其故何哉？若云依維摩詰謂富樓那云：「先當入定，觀此人心，然後說法。」又云：「不觀人根，不應說

法。」夫以富樓那之通慧，又親奉如來為大弟子，尚未能觀知人心，況後五百歲末法中弟子，豈能盡觀知人心而後說法乎？設使觀知人心，若彼發小乘心，而為說大乘法，可乎？若未能觀彼心，而率已意說，又可乎？既未能觀，與默然不說，又可乎？若云「依義不依語」，則上六經之義，互相違反，其將孰依乎？若云「依了義經」，則三世諸佛，一切善法，皆從此六經出，孰名為不了義經乎？況諸經中與《維摩》《法華》《首楞嚴》之說同者，非一也，與《法王》《金剛》《三昧》之說同者，亦非一也，不可遍舉，故於二義中，各舉三經。此六經皆上人常所講讀者，今故引以為問，必有甚深之旨焉。今且有人，忽問法於上人，上人或能觀知其心，或未能觀知其心，將應病與藥而為說耶，將同一病一藥而為說耶？若應病與藥，是有高下，是有雜味，即反《法王》等三經之義。豈徒反其義，又獲如上所說之罪報矣。若同一病一藥為說，必當說大乘，大乘即佛乘也，若贊佛乘，且不隨應，且不救病，即反《維摩》等三經之義。豈徒反其義，又使眾生沒在罪苦矣。六者皆如來說，如來是真語、實語、不誑語、不異語者，今隨此則反彼，順彼則逆此，設有問者，上人其將何法以對焉？此其未諭者一也。

又五蘊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也。十二因緣者，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識緣名、名緣色、色緣六入、六入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病苦憂悲苦惱是也。夫五蘊、十二因緣，蓋一法也，蓋一義也，略言之則為五，詳言之則為十二，雖名數多少或殊，其於倫次轉遷，合同條貫。今五蘊中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相次，而十二緣中則行、識、色、入、觸、受相緣，一則色在行前，一則色次行後，正序之既不類，逆倫之又不同。若謂佛次第而言，則不應有此雜亂，若謂佛偶然而說，則不當名為因緣。前後不倫，其義安在？此其未諭者二也。

上人耆年大德，後學宗師，就出家中，又以說法而作佛事，必能研精二義，合而通之。仍望指陳，著於翰墨。蓋欲藏於篋笥，永永不忘也。其餘疑義，亦續咨問。居易稽首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